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 5 月 22 日○○○○字第○○○○○○○○○號函，提起申訴，
本會評議如下：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撤銷，原措施核定之主管機關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事 實

-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教育人員（特教教師），竟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加入創意私房論壇（○○○）網站成為會員，基於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之犯意，下載持有該網站內之未成年性影像，持有至113年4月15日始刪除，經檢警單位查知，並經申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所為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修正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1項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2年，申訴人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8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0萬元。
 - 二、原措施學校113年9月11日知悉上情後，於同年9月12日召開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決議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依教師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暫時停聘申訴人；同日原措施學校亦召開113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決議同年9月12日起停聘申訴人6個月。
 - 三、113年10月15日原措施學校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號緩起

訴處分書（下稱系爭緩起訴處分書），原措施學校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平會、於 114 年 3 月 4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平會，決議依據系爭緩起訴處分書，申訴人違反修正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屬實，審酌申訴人自 109 年 12 月起購買兒少性私密影像卻未依規定通報，顯已違反教育人員規定；113 年 6 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仍未向學校通報本案，且申訴人所涉修正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經性平會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故依性平法第 29 條第 3 項、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認申訴人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四、其後原措施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26 條等規定將本案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就申訴人予以停聘。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 114 年 5 月 14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函核准，並請原措施學校將 114 年 5 月 14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號函轉致申訴人，原措施學校亦以 114 年 5 月 22 日○○○○字第○○○○○○號函通知申訴人（申訴人於 114 年 5 月 26 日收受該函），認因申訴人行為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行為」案，經報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予以核准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五、申訴人不服上開處分，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委任其母○○○提起本件申訴。

理　　由

一、本件申訴意旨略以：申訴人很自責，自認對於法律知識不足而誤觸法律界限，但其沒有偷拍、販賣或轉傳兒童及少年性私密影像，也沒有傷害任何人，其不該上網看不該看的影像，私德有瑕疵。但原處分對申訴人解聘並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處分過於嚴厲；如非解聘不可，也請解除對申訴人「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並登入網站」，部分，使申訴人在社會上還有生存空間而回歸社會等語。

二、原措施機關答辯略以：

(一) 申訴人身為國中教師（特教教師），竟加入「創意私房論壇」成為會員，並持有該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而為犯行。「創意私房論壇」之未成年性影像檔之兒童或少年等遭拍攝時之年齡約介於 10 至 17 歲，分別就讀國小至高中，並可輕易辨識其等臉部、身體特徵，包含兒童或少年之學校制服、學生證、社群網站資料、手寫個人年籍等個人資料，而該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檔案淪為尋常商品般，上架於該論壇任人挑選購買，且於論壇頁面及檔案標題介紹該等性影像之特色，甚至放置兒童或少年之社群網站、生活照、性影像截圖等資訊吸引會員購買各情，是該等性影像嚴重侵害

兒童或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犯行所生危害重大。據了解，「創意私房論壇」會員必須經過繁瑣過程並交付會費加入會員始能取得專屬編號，下載影片時編號會以浮水印形式標記在影片上，以避免影片外流。而他們不只是付錢買影片，成為會員的條件之一是要提供偷拍片源。該論壇透過讓消費者變成共犯的方式將彼此綁在同一條船上，等級越高可以看的影片越特別，包含下藥迷姦、性虐待、兒童性虐待等在內。「創意私房論壇」高端會員甚至還可透過其他盜用圖片的網站「點菜」，付費指定想要的私密照，當會員「點菜」後，就會有人去查這些未成年的社群資訊，了解他們是誰、會在哪出沒，進行設局偷拍。換言之，「創意私房論壇」非僅是一般色情網站，成為會員之門檻極高，申訴人並非單純僅係觀看影片而已，而是費心加入會員後，持續多年下載並持有未成年人性影像，嗣因新聞爆發後恐東窗事發始畏罪刪除影像。

- (二) 申訴人擔任特教教師，教授對象為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特質之弱勢，需特教教師專業引導，申訴人身為教師不僅未以身作則，更不惜犯罪逞一己私慾，且未履行兒少法規定之職責，其下載與持有行為，同時促使兒少性剝削製品之供需關係存續，提高兒少成為性剝削對象之危險性，陷自己教授對象即未成年學生於危險處境而不顧，枉為人師表，情節難謂非重大。
- (三) 申訴人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為緩起訴處分，係對犯行查證屬實而為認定，並非全然等同無罪或不罰，且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與他款相較，並不以有罪判決確定為必要，其所稱「處罰」不以刑罰為限，行政罰亦應包括在內，申訴人既已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為緩起訴處分，本校性平會亦認其處罰非輕，經本校性平會表決全數通過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決議，並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免經教評會審議，由本校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予以解聘，復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於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後，至核准及學校解聘前，予以停聘處分，並無違誤。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亦認申訴人確有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作成核准處分。
- (四) 申訴人主張終身不得再獲聘任為教師侵害其工作權等語，惟申訴人之興趣嗜好係觀看其每日接觸之未成年人同齡人之性行為、猥褻、虐待等之性剝削影片，足見青春期前之兒童與青春期之少年對申訴人而言擁有相當的性吸引力，並能從中得到性滿足。未成年人並無成熟之識別與判斷力，更無反抗能力，若僅係為保障申訴人擔任教職權利，致使其指導之未成年學生可能陷於性危險中，則關於未成年人之公共利益維護應較申訴人擔任教職工作權更值得保障。原處分之限制係為維持社會秩序、保障公共利益所必要，原處分並未限制申訴人考取公職或任職其他工作之機會，並

未違反比例原則等語。

三、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有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二)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三)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四、本件原措施有未經有權機關核定之瑕疵，於法未合：

- (一) 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有同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評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復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及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主管機關就第 52 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陳情人：……六、核准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
- (二) 臺南市校園事件審議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2 日召開第 1 屆第 4 次會議，認申訴人因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及少年性影像受緩起訴處分，經原措施學校 113 年 9 月 12 日教評會決議予以暫時停聘 6 個月之處分、113 年 10 月 24 日原措施學校再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平會，依據系爭緩起訴處分書、性平法第 29 條第 3 項，決議申訴人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予以解聘，並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114 年 3 月 4 日原措施學校再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平會，決議認申訴人有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規定，經性平會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所為違反性平法第 29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又申訴人為兒少法之教育人員，肩負維護兒少基本人權之責，權衡申訴人尚有選擇教育人員以外之工作權，而應接受國民教育之兒少只能依規定進入各級學校，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有終身管制申訴人再任教師之必要，尚未逾越比例原則，爰建議學校權責單位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作成解聘申訴人

及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程序後，予以解聘及協助主管機關轉發處分。核該校處理程序均按性平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並無程序瑕疵。

(三) 然查，臺南市政府如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將所轄核准教師解聘權限委任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公告程序，始得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之；本件臺南市政府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將有關教師解聘之核准事項辦理權限委任，而原措施學校係將本案函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本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並非得作成申訴人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准駁機關，原措施有未經有權機關核定之瑕疵，於法未合，應予撤銷。

五、據上論結，原措施有未經有權機關核定之瑕疵，於法未合，原措施應予撤銷，原措施核定之主管機關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六、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評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四 年 〇 九 月 一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